附件4

不合格项目说明

五氯酚酸钠

五氯酚酸钠，又名五氯酚钠，易溶于水、醇、丙酮，不溶于苯，有臭味。属于杀虫除草剂，也可消灭钉螺、蚂蟥等有害生物。养殖户还曾经把它当做杀螺剂，将五氯酚钠固体加入水中，用于消灭池塘、稻田内寄生血吸虫的宿主钉螺等。由于五氯酚酸钠易溶于水，使它极易扩散，容易造成水、土壤污染，再通过食物链作用，进入动植物体内，残留于食品中，进而对人畜造成毒害。动物产品的五氯酚酸钠残留，可导致对人体的急性毒性作用；主要因皮肤接触或误饮污染的水引起。症状有乏力、头昏、恶心、呕吐、腹泻等；严重者体温高达 40℃以上，大汗淋漓、口渴、呼吸增快、心动过速、烦躁不安、肌肉强直性痉挛、血压下降，昏迷、可致死。皮肤接触可致接触性皮炎。长期接触者可有周围神经病。

氟苯尼考

氟苯尼考又称氟甲砜霉素，是农业部批准使用的动物专用抗菌药，主要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猪、鸡、鱼的细菌性疾病。正常情况下消费者不必对鸡蛋中检出氟苯尼考过分担心，但长期食用氟苯尼考残留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最大兽药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—2019）中规定，氟苯尼考在产蛋期禁用（鸡蛋中不得检出）。鸡蛋中检出氟苯尼考的原因，可能是在养殖过程中为快速控制疫病，违规加大用药量或不遵守休药期规定，也可能是养殖户在产蛋期违规使用相关兽药，致使氟苯尼考残留积累在家禽体内，进而传递至蛋品中。

金刚烷胺

金刚烷胺是临床上人用抗病毒药物，因对动物常见的病毒感染也有一定的预防治疗效果，且价格低廉，也常被用作兽药以预防和治疗动物疾病，但尚缺乏科学规范、安全有效实验数据，这些药物并没有被批准用作兽用。依据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规定，自公告发布之日（2005年10月28日）起6个月后，不得再经营和使用抗病毒药物金刚烷胺，即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金刚烷胺。